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截至目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立思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100%股权及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立思辰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华”）、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以及其他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立思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本次重组前，康邦科技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康邦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二）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本次重组前，江南信安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江南信安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三）池燕明

本次重组前，立思辰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立思辰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立思辰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 池燕明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或江南信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 池燕明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五、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康邦科技股权，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康邦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康邦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江南信安股权，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江南信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南信安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江南信安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六、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七、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1、近五年以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2、近五年以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八、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九、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 王邦文、共青城信安

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

立思辰股份。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二) 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刘英华、闫鹏程

1、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

2、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

(一)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刘培柱、李龙峰、赵艳、石启河、宋国然、孟庆学、杨坤、李世杰、代少贺、牛全基、郭文德、赵芳、勾晓敬、李静、冯培昌、李春红、曹小红、徐璐、马航军、彭雷、李婷、康春、戎景华

1、本次重组前，除康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康邦科技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康邦科技或立思辰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重组中立思辰与本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

3、本人承诺，本人自康邦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康邦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康邦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立思辰遭受的损失。

(二) 白锦龙、马莉、石娟、蔡朋力、边晓彬、王潇

1、本次重组前，除江南信安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江南信安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江南信安或立思辰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重组中立思辰与本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

3、本人承诺，本人自江南信安或立思辰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江南信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江南信安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

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立思辰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十一、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1、鉴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使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